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津滨）华测验字[2017]YS 第 81 号

建设单位：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福布斯.I.J.亚历山大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刚

项目负责人：李方梅

审核：刘学玲

审定：高有坤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3920830780

邮编：300385

地址：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21号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22-24984876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22号东谷园2号楼5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1.1 原有项目建设概况.....1
1.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概况.....2
二、验收监测依据.....3
三、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工程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4
3.4 主要生产设备.....5
3.5 水源及水平衡.....5
3.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5
3.7 项目变动情况.....7
四、环境保护设施.....8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0
六、验收执行标准.....13
七、验收监测结果.....13
7.1 生产工况.....13
7.2 固体废物管理.....13
7.3 环境管理检查.....15
7.4 固体废物核算总量.....15
八、环保验收监测结论.....16
8.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1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危废转移联单截图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说明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2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制造 C2928				
设计生产能力	引进 CNC 机台 27 台、喷砂机 2 台、点胶机 60 台、粉碎机 8 台、纯水机 1 台，并增加打磨和 CNC 工艺				
实际生产能力	引进 CNC 机台 27 台、喷砂机 2 台、点胶机 60 台、粉碎机 10 台、纯水机 1 台，并增加打磨和 CNC 工艺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次	日新六厂共有劳动定员 3021 人，本次不新增人员，粉碎房维护、操作人员由现有员工中调剂；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运行时间合计 6000 h/a）。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8 月 23 日		环评报告审批单位及环评批复文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95 号）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7~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原有项目建设概况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厂址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21 号，主要生产塑胶制品、手机外壳注塑产品和注塑模具的喷漆、组装加工产品等。厂区分为“五厂、六厂、八厂、九厂”四个厂区。其中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简称“日新六厂”）于 2010 年建成投产，主要生产手机内部机构塑胶件和手机塑胶件，截止本次验收，日新六厂共建设 4 期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及审批手续见表 1-1：

表 1-1 日新六厂各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环保验收情况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项目》	2010 年 5 月 11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批复：西青环保许可函[2010]07 号	2010 年 7 月及 2011 年 12 月分别对工艺废气治理设施、锅炉废气、排放污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批复：西青环保许可验[2010]58 号、西青环保许可验[2011]119 号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5 月 11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6]67 号	2016 年 11 月取得该项目验收批复：西青环保许可验[2016]78 号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喷漆线改建及新建一座 1000m^3/d 污水处理站项目》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6]131 号	2017 年 7 月取得该项目验收批复：津西审环许可验[2017]54 号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95 号	本次验收项目

1.2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概况

为满足生产条件及客户要求，日新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日新六厂建设《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即本次验收项目），2017 年 7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95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调整项目生产工艺，在喷涂工序前增加打磨和 CNC 工艺；（2）引进部分先进设备，其中 CNC 机台 27 台，喷砂机 2 台，点胶机 60 台，粉碎机 10 台，纯水机 1 台，并调整设备布局；（3）新增粉碎房 1 座，其中粉碎机 10 台。本项目改造后，六厂现有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仍年生产一亿个手机内部机构塑胶件和手机塑胶件。

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验收自查”的内容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有无重大变更，环境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进行了自查。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天津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委托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天津津滨华测 2017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

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二、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
-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7；
-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95 号“关于对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21 号，项目东侧为赛达六支路，南侧为赛达三支路，西侧为赛达路，北侧为赛达世纪大道。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7.24882，北纬 38.97002。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2。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为：①调整项目生产工艺，在喷涂工艺前增加打磨和 CNC 工艺；②引进部分先进设备，其中 CNC 机台 27 台，喷砂机 2 台，点

胶机 60 台，粉碎机 10 台，纯水机 1 台，并调整设备布局；③新增粉碎房 1 座，其中粉碎机 10 台，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设计建设内容相比增加 2 台粉碎机，其他内容一致，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增加打磨和 CNC、喷砂工艺	在喷涂工艺前增加打磨、CNC 工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引进设备	CNC 机台 27 台，喷砂机 2 台，点胶机 60 台，粉碎机 8 台，纯水机 1 台并调整设备布局	实际增加 2 台粉碎机，粉碎机共 10 台，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内容一致。
	粉碎房	内设 10 台粉碎机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工程	不合格品经粉碎房破碎后回用，其他固废依托现有设施。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改造完成后，注塑成型车间原料用量、印刷油墨用量不变，点胶车间增加热熔胶用量，其他各车间原辅材料用量不变。具体使用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原年用量	本次设计用量	现实际年用量	所用工序
1	油墨	环乙酮、丁基乙二醇乙酸酯、石脑油溶剂（石油）	3.5t	120kg	3.5t	印刷
2	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	聚氨酯预聚合体、合成橡胶、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	2.4t	2.4t	点胶
3	Loctite480	氰基丙烯酸乙酯 7085-85-0	0	2.28kg	2.28kg	点胶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原有台数	本项目设计新增台数	实际本项目新增台数	备注
点胶机	15	60	60	增加点胶设备 60 台
CNC 机台	0	27	27	新增 CNC 工序设备
打磨机械手	0	17	17	新增打磨工序设备
喷砂机	0	2	2	新增打磨工序设备
布轮机	0	18	13	新增打磨工序设备
粉碎机	0	8	10	新增粉碎房，10 台粉碎机
纯水机	0	1	1	为清洗除蜡提供纯水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给水系统，水源为城市自来水。

排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无新增，现有工程废水处置及排放方式不变，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六厂现有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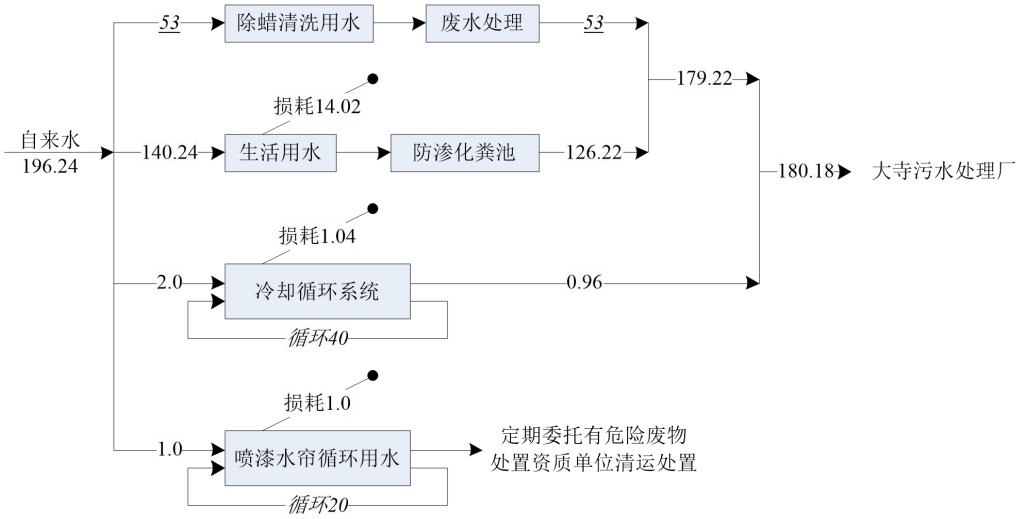

图 3.5-1 现有工程给排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可分注塑成型、打磨、喷涂、组装加工，其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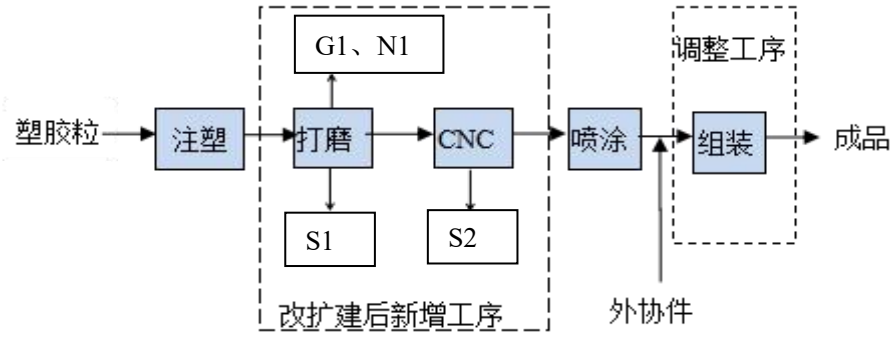

图 3.6-1 本项目改扩建后工艺流程

本次改扩建主要增加打磨、CNC 工艺和调整组装工艺，注塑、喷涂工艺不变，因此本评价重点对打磨、CNC 工艺和组装工艺进行重点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打磨、CNC 生产工艺

注塑成型得到的产品包括融化塑胶的浇口、汇入模槽的流道以及产品，其中浇口及流道不属于产品，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打磨和 CNC 修理，得到最终成型产品。打磨工艺利用打磨机械手、布轮机等设备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表面进行处理，打磨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G1）。布轮机上带有粉尘收集设施，产品在相对封闭空间内打磨，粉尘经收集设施收集后排放量极少；打磨在封闭空间内进行，通过机械手送进取出，粉尘在封闭空间内沉降，逸出量较少。

（2）印刷车间（组装）生产工艺流程

加工车间主要根据要求在物料上印刷（有些产品不需要印刷）、点胶或卡合组装，热熔物料后，生产产品。加工车间（印刷）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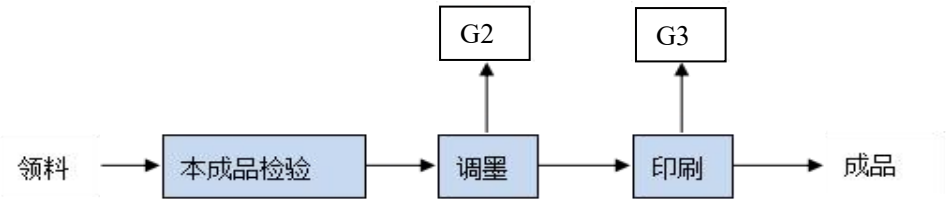

图 3.6-2 印刷车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来料后进行半成品检验，首先进行调墨，将油墨和稀释剂混合均匀，使用移印机进行印刷：将油墨通过移印机印刷在产品上，通过烘箱加热（80 度或 160 度）或 UV 烘烤将油墨固定在产品上。该过程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在调墨和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2、G3）。调墨、印刷废气收集经活性炭滤芯吸附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P_1、P_2 排放。

（3）组装车间生产工艺

组装 1 车间、组装 2 车间、组装 3 车间内分别新增点胶工艺，点胶主要为人工粘合，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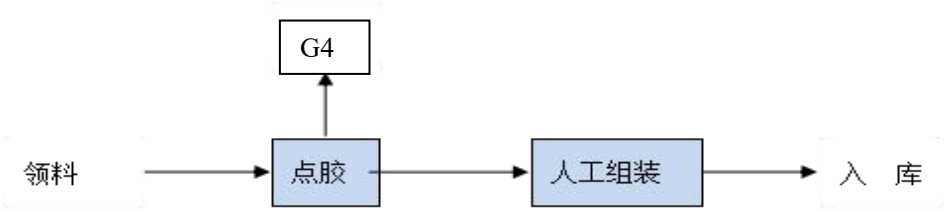

图 3.6-3 组装车间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来料进行点胶（胶水为 ATNR94541、ATNR91999），点胶后将产品和所需要组装的零件进行人工组装。点胶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点胶废气（G4），点胶废气收集经活性炭滤芯吸附后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 P_3、P_4、P_5 排放。。

（4）粉碎房生产工艺

粉碎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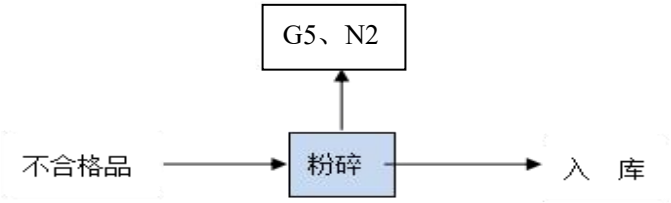

图 3.6-4 粉碎房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粉碎房主要是将生产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防止流向社会，主要使用粉碎机进行粉碎，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碎产生的噪声（N2）和粉碎粉尘（G5）。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内容一致，可以开展本次竣工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4.1.1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表 4.1-1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

类别性质	产生车间（工艺）	产生工序（位置）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危险废物（HW49）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滤芯 1.1t/a	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给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打磨车间	打磨、修剪	废边角料 0.005t/a	集中收集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注	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2；危废转移联单见附图 3；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见下图 1~4：				

图 1 危废暂存间

图 2 危废暂存间环保标识牌

图 3 危废暂存间内部照片

图 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印刷废气：集气罩+活性炭滤芯+15m 高排气筒（2 套） 点胶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滤芯+15m 高排气筒（3 套）	75	75
2	噪声	粉碎房隔声减振措施	20	20
3	固废	废活性炭滤芯处置	5	5
合计			100	100

4. 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建设落实情况详见对照表 4.2-2：

表 4.2-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批复章节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一、	投资建设	该项目位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21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增加打磨和 CNC 工艺，引进部分先进设备，新增粉碎房 1 座，六厂现有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统一管理，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二 6、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已按照环评批复在废气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二 7、	环保管理	建设公司环保规章制度，设一名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	已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三、	三同时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在开始试生产（运营）15 日内到我局备案，并自试生产（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	排污费	项目竣工后，在试生产期间，如有污染物产生，应当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排污费。	已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五	环评补充手续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需进行环评补充手续。
六、	执行标准	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本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处理处置要求已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七	项目管理	我局委托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与批复一致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的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95 号）。

审批意见：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95 号

关于对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21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增加打磨和 CNC 工艺，引进部分先进设备，新增粉碎房 1 座，六厂现有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印刷工序的管理，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滤芯吸附后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加强对点胶工序的管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打磨工序和粉碎工艺的管理，确保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标准值。

4、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统一管理，其中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需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6、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

7、建立公司环保规章制度，设一名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

8、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在开始试生产（运营）15 日内到我局备案，并

自试生产（运营）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项目竣工后，在试生产期间，如有污染物产生，应当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排污费。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我局委托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　章

经办人：王明珠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涉及到的 CNC 机、喷砂机、点胶机、粉碎机等设备均正常运转，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期间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原料用量情况

采样日期	项目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达产率
2017.9.7	油墨 3.5t/a（合计 11.7kg/d）； 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 2.4t/a（合计 8kg/d）； Loctite4802.28kg/a（合计 0.0076kg/d）；	油墨（10kg/d）； 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7.2kg/d）； Loctite480（0.006kg/a）。	87.3%
2017.9.8		油墨（9.5kg/d）； 湿固化聚氨酯热熔胶（7kg/d）； Loctite480（0.007 kg/a）。	83.8%

7.2 固体废物管理

7.2.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检查结果如下：该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主要放置机械加工后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并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7.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1.1t/a，集中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库房内暂存，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2）。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运。

根据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第四章～第八章的要求，检查落实情况如下：

（1）一般要求

序号	GB18597-2001 第四章	落实情况

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占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单独暂存场所。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常温常压下不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堆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在独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分区存放。
4	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存放，未发生在同一容器内的混装现象。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各自盛装的容器分别粘贴有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中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管理检查

序号	GB18597-2001 第七章	落实情况
1	危险废物产生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进出库均设有记录制度，记录上会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保留 3 年以上。
2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3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不涉及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

（3）危险废物的运输

序号	HJ2025-2012 第六章	落实情况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企业与天津市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定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2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并处置。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7.3 环境管理检查

（1）自项目立项到试生产阶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95 号）。

（2）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3）与固废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落实。

（4）制定了 2018 年度监测计划。

（5）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了危废的数量及品种。

（6）厂区内进行了大量的绿化种植。

（7）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相关公众投诉情况。

7.4 固体废物核算总量

$$G=\sum Q\times N\times 10^{-7}$$

G：排放总量（吨/年）；∑Q：各工位平均排放量之和（千克/小时）；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①固废产生总量

G 产生量=Q 危废产生总量+Q 一般固废产生总量+Q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0.8+0.005+0）×10^{-4} 万 t /a

=0.0000805 万 t/a

②固废处置总量

G 处置量=0.0000805 万 t /a

③固废排放总量

G 排放量=0 万 t /a

说明：固废具体产量参照本监测报告“表4.1-1”。

八、环保验收监测结论

8.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滤芯 1.1t/a，收集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打磨、修剪产生的废边角料 0.005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方梅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六厂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制造 C2928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引进部分先进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水平，改造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	与项目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转，满负荷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7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1	0.00011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